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書函

公告日期:110.1.13

受文者:需補考同學

副 本:本系全體老師

主旨: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 proposal 補考相關作業時程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口試時間:**1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**。
- 二、口試委員人數三人,採多數決,口試委員名單當天公告。
- 三、當日簽到未到者,記活動缺席一次。

## 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 各組口試時間為 30 分鐘(含學生發表與委員口試), 請務必掌控時間。
- (二) 口試當日將嚴格執行簽到退,請同學切勿自行更換場次;自行更換場次者, 視同未出席!為避免人員進出打擾口試進行,各試場<u>開始口試後休息時間</u> 前,一律不得出、入場。
- (三) 口試時請務必儀容端莊並著正式服裝(切勿白襯衫打黑領帶),可參考系網頁/工管園地/服裝儀容專區(A級)。
- (四) <u>報告者,除了自己報告的該時段外,必須再另選擇一個時段聆聽。</u>場次報名, 待場次表公告後,再前往系網報名。(請留意 mail 通知)
- (五) 提報及檔案繳交,皆須前往系網操作。
- (六) 提報申請需繳交「口試確認表」及「論文切結書」(檔案如附件一二)至系辦, 並請前往系網填寫「提報」。
- (七)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(所)務會議(2016.6.16)決議:自 105-1 學期起,碩士 班 proposal 發表需連同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審查後之報告檔案一同繳 交。→操作 SOP 請見「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資料庫操作說明」。
- (八) 口試當日以繳交至系辦之檔案為主,當日嚴禁抽換檔案。
- (九) 口試當日一律使用系辦準備之電腦設備;若須使用自行攜帶之筆電等設備, 請事先向系辦提出申請,並於口試確認表上註記更換設備。
- (十) 依 94.10.26 系務會議決議: proposal □試結果公告後 1 週,學生須提交□試審查意見答辯書(檔案如附件三)送□試委員複審。
- (十一) 各場次發表共30分鐘(含20分鐘-發表/10分鐘提問),響鈴說明如下:

響鈴時間	響鈴方式	備註
發表結束前 5 分鐘(每組 20 分鐘)	1 聲鈴	老師提問時間不響鈴
每人計時至 15 分鐘時按鈴		
發表結束每人計時至 20 分鐘時按鈴	2聲鈴	老師提問時間不響鈴
提問結束每人計時至 30 分鐘時按鈴	3聲鈴	老師提問時間不響鈴

## 五、相關時程如下,請依時辦理:

日期	應辦事項	備註
1/29(五) 中午 <b>12:00</b> 前	1.繳交「口試確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 至系辦婕妤姐。	1.「口試確認表」及「論文切結書」如 附件。 2.「口試確認表」、「論文切結書」與兩 者之題目須一致。 3.未繳交或未提報,皆視同放棄口試。
2/24(三)前	公告本次□試場次表。	以 e-mail 或系網頁方式公告。
3/3(三) 中午 12:00 前	<b>繳交:報告電子檔</b> 報告電子檔格式為 PDF 檔,檔案之 命名為:【教室名稱-場次編號.pdf】 如:MB101-A1.pdf。	1.將檔案上傳系網提報系統,逾時不候,後果自負。 2.逾期未繳交電子檔報告者,視同本學期不申請。(依 95.12.27 95 學年度第5 次系務會議決議)
3/6(六)	檔案測試&練習	詳情等日期接近時再通知。
3/9(二) 中午 12:00 前	<b>繳交:當天需使用之 ppt 檔案</b> 簡報檔案之命名為:【教室名稱-場 次編號.ppt】如:MB101-A1.ppt	1.簡報電子檔格式可為 ppt 或 pdf,可接受 Office 2007 版本。 2.□試當日嚴禁抽換檔案。
3/10(三)	口試當日早上9點	開始口試後,禁止出、入場!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則另行通知;如有疑問,請洽系辦婕妤姐,分機 5101, mail:leechieh@yuntech.edu.tw